

证券代码：838559

证券简称：金烁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条款。	<p>第 12.6 条 公司若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投资者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确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说明：本条为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新增条款，原章程第十二章第 12.6 条及其后条款序号在本节序号基础上相应顺延。）</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关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内容，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